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

背景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可瀏覽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25/cs1201721256.pdf>) 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以釐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2. 《修訂條例》主要是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的建議及調解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而訂立的。隨着第三者資助仲裁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及，香港必須釐清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法律狀況，方可保持其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在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後，決定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法例同樣清晰明確。修訂亦有助推廣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替代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3. 是項改革亦可望惠及公眾，因為更多商業、建築、金融、貿易及相類爭議可以不經香港法院而改由仲裁解決，從而令香港法院的資源壓力得以舒緩，以及騰出更多資源處理關乎公眾的訴訟事項及爭議。

4. 《修訂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其條文分階段實施：

- (a) 《修訂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後，《仲裁條例》的新訂第 10A 部第 1、2、4 和 6 分部已開始實施；
- (b) 《修訂條例》第 3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仲裁條例》新訂第 10A 部第 3 和 5 分部的範圍內)及《修訂條例》第 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調解條例》新訂第 7A(c)及(d)條的範圍內)將於稍後在指定日期開始實施。

5.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條文押後生效，旨在協助：

- (a) 獲授權機構在諮詢公眾後擬備和發出實務守則，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 (b) 獲授權機構在諮詢公眾後也擬備和發出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以及
- (c) 律政司司長(司長)根據《仲裁條例》第 98X(1)條委任諮詢機構，以監察和檢討相關條文及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

獲授權機構

6. 司長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據《仲裁條例》第 98X(2)條獲委任為獲授權機構。《修訂條例》賦權獲授權機構依據《仲裁條例》第 10A 部和《調解條例》第 7A 條發出實務守則。

諮詢機構

7. 周永健先生，SBS，JP、彭耀鴻資深大律師和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根據《仲裁條例》第 98X(1) 條獲委任為諮詢機構成員，任期為三年。該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和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條文的實施情況，包括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

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守則》”）和開始實施相關法定條文

8. 律政司在 2018 年 8 至 10 月期間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實務守則》的擬稿展開公眾諮詢，共收到 15 份來自法律專業團體、爭議解決機構、學者、執業者及爭議解決出資者的回應。司長充分考慮收到的意見後，依據《仲裁條例》第 98P 條，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獲授權機構的身份，發出《守則》。《守則》可在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49/cgn201822499048.pdf>。

9. 同日，司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 2019 年 2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涉及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相關條文¹的實施日期。

未來路向

10. 律政司會繼續諮詢調解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期解決有關第三者資助調解的若干問題，使《修訂條例》餘下關乎《調解條例》下的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條文及為配合該等條文所需的實務守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¹ 即《修訂條例》第 3 條（僅限於在該條關乎《仲裁條例》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所指的仲裁而適用的範圍內）。

11. 如上文所述，諮詢機構會監察和檢討《守則》的實施情況。預計諮詢機構會在《守則》實施三年後發表報告書，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建議未來路向。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仲裁組

2019 年 2 月

#513892 v3